

政策体系、资金支持……

多部门聚焦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举措

据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在11日国务院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实施方案的新举措。

出台具体领域方案 提升循环利用水平

方案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建立了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部门间的协同,强化央地联动,已召开第一次工作机制推进会。

此外,赵辰昕表示已部署了“1+N”政策体系:“1”指国务院日前印发的行动方案,“N”是各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牵头制定的方案已经正式推出,商务部牵头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文件即将正式出台。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计划以及交通运输、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的实施方案都在制定印发中,重点任务将进一步细化明确。

针对行动带来的废旧设备、消费品,赵辰昕说,将通过畅通回收渠道、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

易,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等方面提升循环利用水平,力争全年推动全国大中城市新增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2000个,其中供销社系统1000个,建设绿色分拣中心200个,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今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有望突破4万亿元。

加强设备更新资金投入 支持汽车、家电换新

对于企业而言,大规模设备更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表示,中央财政将加强资金政策统筹,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高排放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老旧营运船舶等更新;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力度。

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符金陵说,中央财政重点支持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中央财政同时安排资金支持启动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推进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央财政将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完善家电等绿色回收体系。

工业领域实施四项行动 建筑领域迎来十项任务

为更好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单忠德说,将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开展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安全水平提升四大行动。

“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等行业,加快服役10年以上老旧机床等落后低效设备更新替代;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等行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围绕研发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薄弱环节,更新升级一批试验检测设备。”单忠德说。

为落实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胡子健列出了十项重点任务: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环卫和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改造,建筑节能和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改造以及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消费品换新突出智能低碳 加快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

消费品以旧换新涉及千家万户,涉及美好生活品质。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说,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品类以汽车、家电及家装厨卫为主。汽车方面,鼓励将高能耗、高排放、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汽车,换为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家电方面,提倡把家电产品高水耗、高能耗、配件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的家电产品更换为低水耗、低能耗产品;家装厨卫方面,鼓励更多使用绿色、低碳产品。

徐兴锋表示,商务部将组织大量促消费活动,形成波浪式宣传热潮,让老百姓知道这项政策,用好这项政策,在尊重消费者意愿的基础上,鼓励更多使用智能型、绿色型、低碳型消费品。

在能耗、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制定方面,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司长刘洪生介绍,将加快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持续引领设备更新。还将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家电及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对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能效、能效等提出强制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以标准的持续提升,助力实现更新换代常态化的工作目标。

约13.34亿人!

我国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据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国家医保局11日发布《2023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显示,截至2023年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约13.34亿人。

“按应参人数测算,我国医保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总量规模得到巩固。”国家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司副司长朱永峰介绍,从2024年3月底的最新情况看,居民医保参保规模与2023年同期基本持平,说明我国参保大盘稳定。

目前,我国正健全世界最大基本医疗保障网,让参保底线更牢靠,参保质量有提升,参保结构更优化。2023年,原承担医保脱贫攻坚任务的25个省份通过医疗救助共资助7308.2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支出153.8亿元,人均资助210.5元,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有效保障弱势群体利益。

2023年底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约13.34亿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71亿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9.63亿人,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增加900万人,参保结构进一步优化。

朱永峰介绍,2023年,3.26亿人次享受职工医保门诊待遇,接下来将推动解决个人账户跨统筹区共济的问题,使参保人进一步从门诊共济改革中受益。

外交部公布关于对美国两家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据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外交部11日公布关于对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关于对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5号公布,自2024年4月11日起施行)

美国持续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规定,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中方决定对参与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的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等后附《反制清单》列明的企业采取以下反制措施:

- 一、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
-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1日起施行。

公告

我局于2024年4月9日依法责令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15日。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在停产整顿期间,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2024年4月9日

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持平



教育部专项行动 将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

据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记者11日从教育部获悉,为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

据悉,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于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重点包括:中小学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助助学款”“共建费”等;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是否存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中小学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

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排查本地区已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内容,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重点包括:学校的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片工作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明确的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科研机构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等。

此外,根据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电脑派位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

根据通知,教育部成立由部内有关司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国家督学、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加强对各地招生入学工作全过程监管和工作指导。教育部也将适时开展专项行动调研和全国范围跨省交叉互检,通报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4]网挂第016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上网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4]网挂第016号	芦淞区东至瑶溪北路、南至天池路、西至湿地西路、北至沿江南路	9886㎡(合14.8290亩)	商业用地	789	2630万元	50	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24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zyj.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

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

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5月1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05月06日08:00至2024年05月13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05月06日08:00至2024年05月15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部缴清。

(二)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三)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4]网挂第017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上网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4]网挂第017号	芦淞区东至溪三路、南至枫四路、西至瑶溪北路、北至沿江南路	5086.27㎡(合7.6294亩)	商业用地	405	1350	50	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24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zyj.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

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

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5月1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05月06日08:00至2024年05月13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05月06日08:00至2024年05月15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部缴清。

(二)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三)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4月12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4]网挂第018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上网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4]网挂第018号	芦淞区东至瑶溪北路、南至天池路、西至湿地西路、北至沿江南路	15748.7㎡(合23.6231亩)	商业用地	1287	4290	50	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24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zyj.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

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

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z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5月1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05月06日08:00至2024年05月13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05月06日08:00至2024年05月15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部缴清。

(二)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三)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入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4月12日